

成都弘林机械有限公司
高端数控家具机械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分期）

以勒（环）验字[2019]第 017 号

建设单位： 成都弘林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以勒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成都弘林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大江

编制单位：四川以勒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庄汉平

项目负责人：刘佳丽

建设单位：成都弘林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5828346446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建业北路180号

编制单位：四川以勒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28) 85979720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88号天府生命科技园B1栋702、802

目录

1 前言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建设项目概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4
3.2 项目建设概况.....	6
3.2.1 工程基本情况.....	6
3.2.2 项目组成.....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11
3.4 主要设备.....	15
3.5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20
3.6 工程水平衡情况.....	20
3.7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20
3.8 项目变化情况.....	22
4.1 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25
4.1.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25
4.1.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治理.....	25
4.1.3 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26

4.1.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处理情况.....	2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7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7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28
4.2.3 地下水防治措施.....	28
4.3 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28
5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	31
5.1 环评结论（摘录环评 P180-186）	31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31
2、规划符合性分析.....	31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所示。	34
5.2 环评批复（摘抄至成环建评[2018]123 号）	35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7
6.1 执行标准.....	37
6.2 总量控制指标.....	38
7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9
7.1 验收监测工况.....	39
7.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7.3 质控样统计结果表.....	39
7.4 验收监测.....	40
7.4.1 分析方法.....	40
7.5 监测结果及评价.....	42
7.5.1 废气监测.....	42
7.5.2 监测结果及评价.....	43

7.5.3 废水监测.....	48
7.5.4 噪声监测.....	50
8 环境管理检查.....	54
8.1 环保机构、人员及职责检查.....	54
8.2 环保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54
8.3“三同时”执行情况.....	54
8.4 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54
8.5 周边公众意见调查.....	54
8.6 环境监测计划.....	55
9 验收监测结论.....	56
10 建议.....	57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附件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附件 3 国有土地使用证

附件 4 关于大邑县经济开发区新建高端数控家具机械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用地规划情况说明

附件 5 企业入园证明

附件 6 企业用地证明

附件 7 项目废水入管网证明

附件 8 项目不需纳入电镀园区集中管理的情况说明

附件 9 关于《四川大邑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川环函〔2010〕19号）

附件 10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弘林机械有限公司高端数控家具机械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书的审查批复（成环建评〔2018〕123号）

附件 11 成都弘林机械有限公司高端数控家具机械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专家意见

附件 12 弘林机械喷漆房与居民区距离测量示意图

附件 13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14 项目委托书

附件 15 喷塑固化外协协议

附件 16 阳极氧化外协协议

附件 17 检测报告

附件 18 项目验收整改说明

附件 19 成都弘林机械有限公司“高端数控家具机械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 20 成都弘林机械有限公司“高端数控家具机械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页

1 前言

成都弘林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是中国板式家具机械制造的代表性企业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直属控股公司，专业从事高档数控木工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项目位于成都市大邑县经济开发区西区。

由于市场需求及企业的发展，建设单位拟投资 50000 万元在成都市大邑县经济开发区西区新建高端数控家具机械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年产家具生产专用数控装备 8000 台（套），其中全系列精密推台锯 4500 台（套），单片切锯机 1400 台（套），多片切锯机 100 台（套），高速数控多轴钻 1000 台（套），四面刨 1000 台（套）。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02413.84m²，主要建筑物包括 6 栋生产车间、2 栋综合楼、1 栋研发试验楼、6 栋员工宿舍、1 栋设备用房及 2 座门卫室，包括：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车间四、车间五、车间六；7 号综合楼；8 号综合楼；研发试验楼；员工宿舍；设备用房；门卫室一、门卫室二。

2018 年 5 月 10 日，大邑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018-210129-41-03-267819]FGQB-0113 号文件对“高端数控家具机械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进行备案；2017 年 7 月，四川景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6 月 27 日，成都市环境保护局以成环建评[2018]123 号文件对该环评报告书进行了批复；2020 年 9 月，四川有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成都弘林机械有限公司高端数控家具机械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2020 年 9 月 28 日通过专家组评审。该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9 月投入使运行；目前项目已建 1-3 号车间，5 号车间。**本次验收不涉及 4 号车间、6 号车间、7 号综合楼、8 号综合楼、研发试验楼、员工宿舍、产品四面刨、酸洗磷化生产线及阳极氧化生产线。**

设计年产家具生产线专用数控装备 8000 台（套），**实际生产能力**为数控装备 7000 台（套）。该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受成都弘林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以勒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生态保护部相关规定和要求，于 2019 年 10 月对成都弘林机械有限公司委托高端数控家具机械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

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安排。并于 2019 年 11 月 7-8 日、11 月 19-2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2020 年 5 月 13 日-14 日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整改项进行复测。2020 年 11 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为：

主体工程：1-3 号生产车间、5 号生产车间；

辅助工程：设备用房（配电房、消防控制室）、门卫室；

贮运工程：危化品仓库、仓库

公用工程：供水、供电、供气；

环保工程：有机废气废气治理、打磨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固废治理、风险防范；

具体验收范围见表 3-1。

验收监测内容包括：

- (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监测；
- (2) 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监测；
- (3) 厂界噪声监测；
- (4) 生活废水排放浓度监测；
- (5) 固废处置检查；
- (6) 环境管理检查；
- (7)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 (8)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检查。。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

(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113号）；

(9) 《关于加强城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家环保部，环办[2008]70号）；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国家环保部，环发[2012]77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成都弘林机械有限公司高端数控家具机械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四川景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7月）；

(2) 《关于成都弘林机械有限公司高端数控家具机械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成都市环境保护局，成环建评[2018]123号，2018年6月27日）。

(3) 《成都弘林机械有限公司高端数控家具机械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四川有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9月）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大邑县发改和改革局，川投资备[2018-210129-41-03-267819]FGQB-0113号，2018年5月10日）；

(2) 《关于成都弘林机械有限公司高端数控家具机械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通知》（成都市环境保护局，成环建复[2017]65号，2017

年9月14日)。

3 建设项目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大邑县经济开发区兴业大道，（项目经纬度为 N：30°521'，E：103°5447'）。项目实际建设地址与环评一致。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北侧隔兴业大道为四川凯西祥荣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冷轧薄板、热镀锌及铝锌板材、彩色涂层板材），与本项目相距 50m；项目南侧隔乡村路为一加油站，距离本项目约 28m；项目西侧紧邻大新路，沿路两侧是大树村居民区，约有住户 20 户；西侧约 7 米处是大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东侧紧挨海装机械（正在建设中，主要产品为铝合金产品）。项目西北侧为成都优信食品有限公司（主要产品是腊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熏煮香肠火腿制品），与项目相距 342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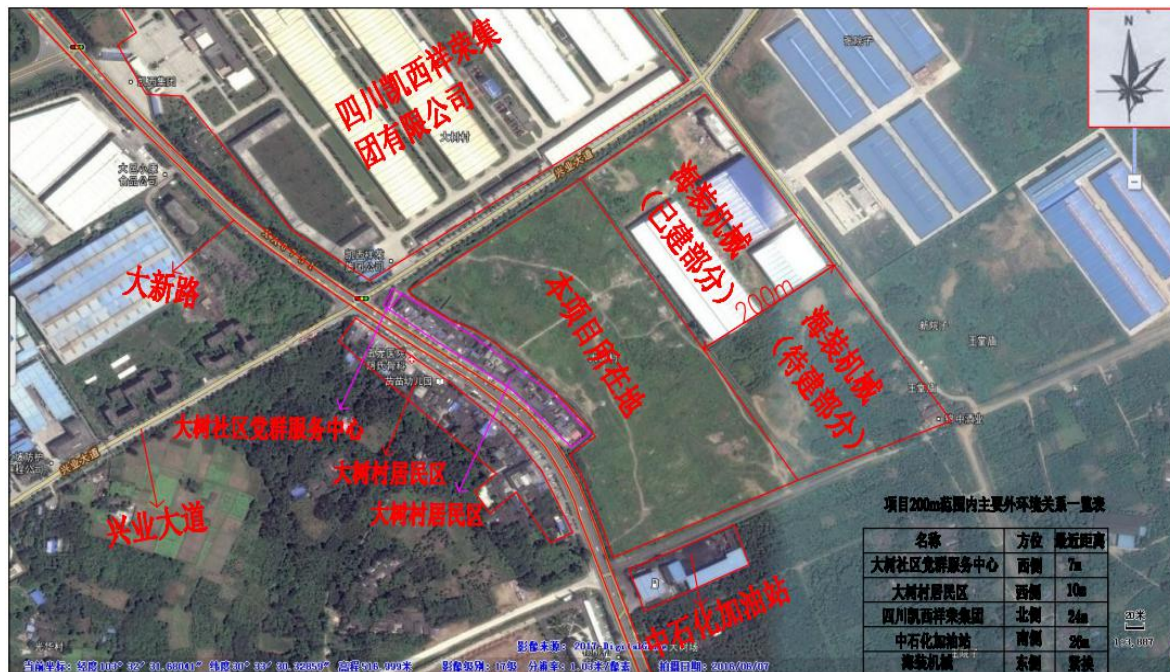


图 3-2 外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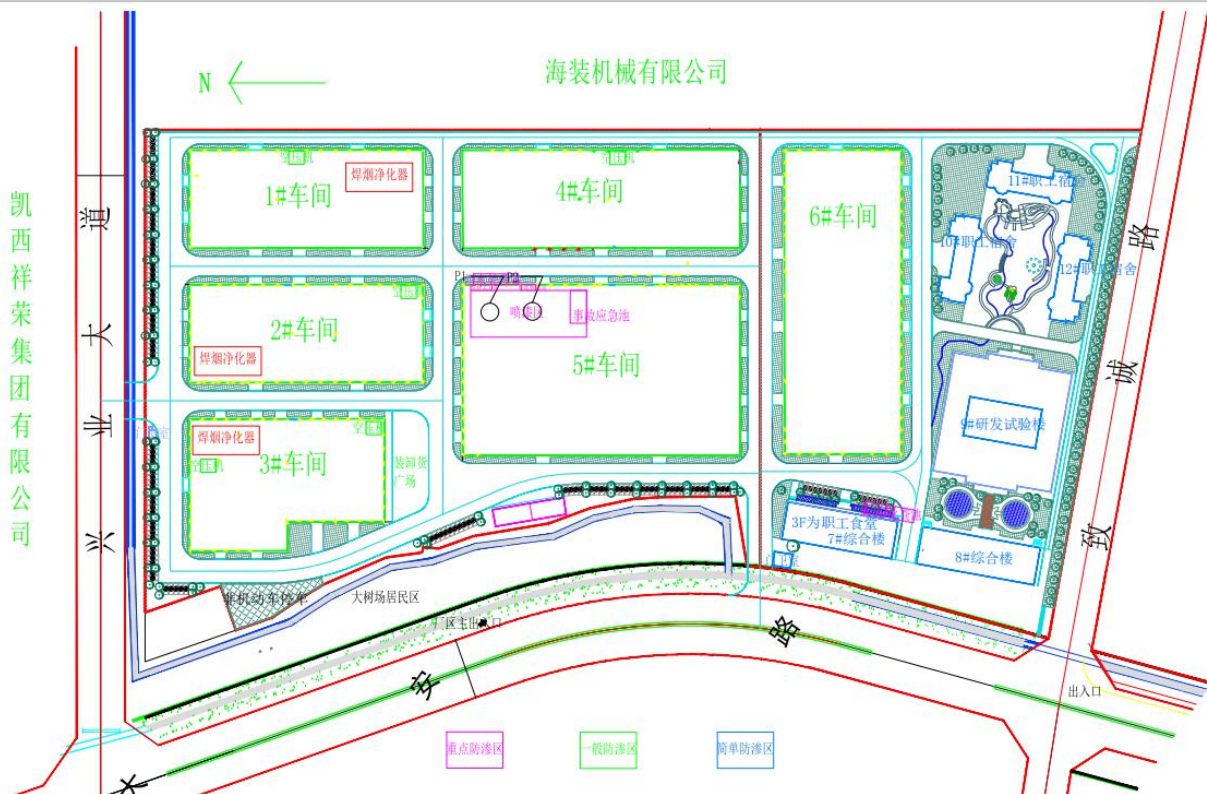


图 3-3 总平面布置图

3.2 项目建设概况

3.2.1 工程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高端数控家具机械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分期）

建设单位：成都弘林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四川大邑经济技术开发区

投资总额：总投资 4200 万元，目前现阶段的环保投资为 186.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4%

建设内容及规模：年产家具生产专用数控装备 7000 台（全系列精密推台锯 4500 台（套），单片切锯机 1400 台（套），多片切锯机 100 台（套），高速数控多轴钻 1000 台（套））。

3.2.2 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环评要求及实际情况对照见表 3-1。

表 3-1 全厂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是否与环评有变动情况	主要环境影响因子
主体工程	1#车间	车间为高度 12 米的一层钢结构建筑，建筑面积 5608.17m ² 。主要进行机架本体精机加工、关键零部件机加工，设有激光/等离子切割下料、折弯、焊接等工序。	车间为高度 12 米的一层钢结构建筑，建筑面积 5608.17m ² 。主要进行机架本体精机加工、关键零部件机加工，设有下料、带锯、焊接、退火、抛丸等工序；	增加带锯、退火、抛丸等工序	噪声、废机油、废边角料、焊接烟尘、打磨粉尘
	2#车间	车间为高度 12 米的一层钢结构建筑，建筑面积 5608.17m ² 。主要从事钣金组件的生产、机械零部件机加工的生产，设有焊接、校平、切割、折弯等工序。	车间为高度 12 米的一层钢结构建筑，建筑面积 5608.17m ² 。主要从事钣金组件的生产、机械零部件机加工的生产，主要是铣床；南侧处办公区，西北侧临时就餐区。	焊接、切割、折弯等工序全部在 1#号车间内完成。增加 1 处办公区、1 处配餐区域。	噪声、废机油、废边角料、办公垃圾
	3#车间	车间为高度 11.4 米的一层钢结构建筑，建筑面积 5607.08m ² ，主要从事钣金组件的生产、机械零部件机加工的生产，设有焊接、铣削加工、车削加工、钻削、线切割、磨削等工序。	车间为高度 11.4 米的一层钢结构建筑，建筑面积 5607.08m ² ，主要从事钣金组件的生产、机械零部件机加工的生产，设有焊接、铣削加工、车削加工、钻削、线切割、磨削等工序。内设置 2 层办公区域，包含办公室、财务办公室、综合办公室、会议室。	厂房南侧处设备未上；增加办公区域	噪声、废机油、废边角料、办公垃圾
	4#车间	车间为高度 12 米的一层钢结构建筑，建筑面积 6655.33m ² 。车间分布有机架本体精机加工、关键零部件机加工的生产区（设有激光/等离子切割下料、折弯、焊接、工序）、喷漆区域（设有四间喷漆房，其中喷漆房布置刮灰、打磨、喷漆及自然晾干等工序）、表面前处理区（包含酸洗、磷化等工序）、阳极氧化区（包括脱脂、碱蚀、阳极氧化、封孔等工序）。	4 号厂房未投入使用，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4 号车间所建喷漆区域设置在 5 号厂房东侧，目前酸洗磷化未按“三同时”进行，且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阳极氧化工艺及喷粉、固化工艺委外处理。	-

成都弘林机械有限公司
 高端数控家具机械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5#车间	车间为高度 11.7 米的一层钢结构建筑，建筑面积 11597.41m ² 。拟作为机构预装配、及整机总装配功能使用，设有机构装配、电器装配、整机装配、调试打包等工序。	车间为高度 11.7 米的一层钢结构建筑，建筑面积 11597.41m ² 。作为机构预装配、及整机总装配功能使用，设有机构装配、电器装配、整机装配、调试打包等工序。喷漆区域（设有四间喷漆房，其中包含清洗区、打磨区、喷漆区及自然晾干区）；办	将原设计在 4#号车间的喷漆区域移至 5 号车间内进行工作；增加办公区域	废气、噪声、废包装袋、办公垃圾
	6#车间	车间为高度 11.7 米一层钢结构建筑，建筑面积 8739.88m ² 。主要作为机械零部件、整机仓储。	未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
辅助工程	7#综合楼	为高度 15.6 米的三层框架结构建筑，建筑面积 3080.16m ² ，作为行政办公、食堂、产品展示使用。	未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办公区域已经分散到 2#、3#、4#号车间。目前员工就餐由场	-
	8#综合楼	为高度 15.6 米的三层框架结构建筑，建筑面积 3157.14m ² ，作为行政办公、产品展示使用。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目前办公设置于 5#号车间内临时办公。		外人员提供。
	研发试验楼	为高度 13.16 米的两层框架结构建筑，建筑面积 5917.08m ² ，共 2F。主要用于技术研发（具体为机械设备结构功能改进，机构装配工艺步骤优化），设计、试验检验（主轴动平衡检测，锯片端面跳动检测）、制图室及课题开发中心。	未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
	职工宿舍楼	三栋，分别为高度 10.9 米的三层框架结构建筑，总建筑面积为 3301.77m ² 。	未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
	设备用房	设备用房为高度 4.8 米的一层框架结构建筑，建筑面积 434.07m ² 。主要作为消防水池、高压配电房及弱电机房、柴油发电机房、消防控制室。	设备用房为高度 4.8 米的一层框架结构建筑，建筑面积 434.07m ² 。主要有高压配电房及弱电机房、消防控制室。	未安装柴油发电机，	-

成都弘林机械有限公司
 高端数控家具机械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门卫室	两间门卫室，建筑面积均为 15.75m ² 。	与环评一致	无	-
贮运工程	危化品仓库	置于 4 号车间西北角，紧挨危废暂存间，主要暂存油漆、清洗剂、原子灰、硫酸、磷化剂等。	置于 5 号车间东侧侧，紧挨危废暂存间，主要暂存油漆、清洗剂、原子灰、硫酸、磷化剂等。	位置发生变动	-
	仓库	置于 1、2、3、4#车间一层北侧；5、6#车间西侧，主要承担外购毛坯、关键零部件、电气元器件等的储存、管理、发放任务。	置于 1、3、车间一层内侧；5#车间西侧，主要承担外购毛坯、关键零部件、电气元器件等的储存、管理、发放任务。	2 号车间不储存。4#号未投入使用，6#号车间未建设。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工业园区给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无	-
	供电	由工业园区电网供给，在本次拟建的生产车间内设置配电房，内设置变压器。	与环评一致	无	-
	供气	由园区天然气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无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1m ³ ）处理后再与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池（80m ³ ）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30m ³ /d）处理后排入大邑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斜江河。	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池（80m ³ ）处理，处理后排入大邑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斜江河。	项目现阶段未设置食堂，未设隔油池，无污水处理站。	废水
	废气治理	1 套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在 4#车间设置 2 间密闭的喷漆房，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帘机+UV 光解+低温等离子体净化”的组合工艺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1 套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在 5#车间设置 2 间密闭的喷漆房，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帘机+喷淋+布袋+UV 光解+活性炭净化”的组合工艺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23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位置发生变动。喷漆房从 4#号车间移到 5#号车间。	水帘定期更换废水、废活性炭

		1套打磨粉尘处理系统。在4#车间设置2间密闭的刮灰打磨房，刮灰废气和打磨粉尘收集后，采用“活性炭滤筒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1套打磨粉尘处理系统。在5#车间设置2间密闭的刮灰打磨房，刮灰废气和打磨粉尘收集后，采用“水帘+喷淋塔+过滤箱+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23m高的排气筒排放。	位置发生变动。打磨房从4#号车间移到5#号车间。	水帘定期更换废水
		1套酸雾处理系统，将硫酸雾收集后引至碱液喷淋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
		1套喷塑粉尘处理系统，处理工艺为“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以去除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厂房隔声、减振、降噪。	与环评一致。	-	-
固废治理		在4#车间西北角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一间（建筑面积30m ² ）、一般固废临时储存间一间（建筑面积15m ² ）	在5#车间内东侧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一间（建筑面积5m ² ）、一般固废临时储存点位于5#厂房后面一侧，用垃圾桶收集	位置发生变动，收集方式	
风险防范		一座事故应急水池（600m ³ ）	事故应急池150m ³	由于项目用水量未达到设计初期，因此体积减小，后期验收时段将对事故应急池扩建。	
		在危险化学品库室内分区修建地沟危险化学品库房、危险废物暂存间周围设置不低于10cm的围堰。	危险化学品间分区暂存，地面防渗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做“三防”处理。	-	

注：本次验收只针对第一批次已建工程。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能耗用量情况见表 3-2。

表 3-2 全厂原辅材料、能耗用量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	实际消耗	备注
1	钢板材	t	3000	250	
2	钢型材	t	2700	700	
3	铝型材	t	71.5	0	
4	外罩、控制系统板件和箱体等	套	8000	3000	
5	推台锯锯座（54kg/套）	套	4500	1200	
6	推台锯主锯（9.2kg/套）	套	4500	1200	
7	推台锯副锯(6.9kg/套)	套	4500	1200	
8	推台锯显示器	台	20	20	
9	推台锯伺服电机	台	20	20	
10	推台锯触摸屏	台	100	110	
11	推台锯主轴电机	台	4500	1200	
12	推台锯其他电机	台	1000	12	
13	推台锯电线电缆	米	8100	4000	
14	单片锯工作台（80kg）	件	4500	1200	
15	单片锯左/右支架（56.4kg*2）	套	1500	200	
16	单片锯压轮箱（49kg/台）	件	1500	200	

成都弘林机械有限公司
 高端数控家具机械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7	单片锯主轴装配 (63kg)	套	1500	200	
18	单片锯主轴电机	台	1500	24	
19	单片锯其他电机	台	1500	24	
20	单片锯减速电机	台	1500	24	
21	单片锯电线电缆	米	1200	500	
22	排钻导轨 (排钻)	套	1000*2	720*2	
23	排钻气缸	个	3000	1700	
24	排钻移动测位移	个	3000	4200	
25	排钻文本显示器	个	1000	420	
26	排钻电线电缆	米	20000	6000	
27	四面刨进料平台 (110kg/件) (四面刨)	件	1000	100	
28	四面刨第一下水平轴电机座 (49.26kg/件)	件	1000	100	
29	四面刨右刀轴拖板 (50.3kg)	件	1000	100	
30	四面刨左刀轴拖板 (50.77kg)	件	1000	100	
31	四面刨上水平轴电机座 (70.34kg)	台	1000	100	
32	四面刨第二下水平轴电机座 (51kg/件)	件	1000	100	
33	四面刨主轴装配	套	6000	600	
34	四面刨主轴电机	台	7000	700	
35	四面刨减速机 (万向节)	台	5000	500	

成都弘林机械有限公司
 高端数控家具机械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6	四面刨升降电机	台	1000	100	
37	四面刨主轴机构	套	6	60	
38	四面刨电线电缆	米	45000	4500	
39	所有机型 0.5m ² 电线	米	21.5 万米	18 万米	
40	聚脂塑粉	t	48.5	0	
41	丙烯酸色漆	t	18.56	5.4	
42	酚醛防锈漆	t	4.2	5	
43	水性丙烯酸烘漆	t	50	2	
44	固化剂	t	7.99	3.6	
45	油漆稀释剂	t	13.95	8.5	
46	白电油	t	2.3	2.04	
47	原子灰	t	29.5	18	
48	原子灰固化剂	t	0.6	1	
49	工业硫酸（浓度 98%）	t	10	0	
50	除油（脱脂）剂	t	5	4	
51	表调剂	t	0.5	0	
51	锌系磷化液	t	10	0	
52	生石灰	t	4.5	0	
53	混/絮凝剂	t	2.4	0	

成都弘林机械有限公司
 高端数控家具机械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54	烧碱	t	0.5	0	
55	焊丝	t	10	8	
56	二氧化碳	KL	60	4	
57	氮气	KL	100	0	
58	氧气	KL	60	1	
59	氦气	KL	5.6	0	
60	氩气	KL	15	12	
61	机油	t	0.5	0.5	
62	乳化液	t	0.8	0	
63	棉纱、手套	t	0.8	3	
64	封孔剂	t	0.1	0	
65	片碱（纯度 96%）	t	10	0	
66	工业硫酸（浓度 98%）	t	10	0	
67	120 号玻璃珠	t	1.5	0	
68	硝酸（浓度 95%）	t	2	0	
69	除油剂	t	7	6	
70	抛丸机钢丸	t	/	18	新增一台抛丸机使用
71	切屑液	t		2.5	代替乳化液使用的

3.4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3。

表 3-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建设内容			所属车间	实际建设内容			所属车间	备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数控激光切割机	TRUFLOW3200/5000W	2 台	1 号车间	未安装				
2	数控折弯机	1000KN/2000KN	2 台	1 号车间	未安装				
3	通用卷圆机	XD2000	1 台	1 号车间	未安装				
4	数控等离子/火焰切割机	SMARTCut3500×14000	1 台	1 号车间	未安装				
5	金属带锯床	GD4028H	3 台	1 号车间	金属带锯床	GD4028B	2	1、3 号车间	-1
6	钢板校平机	QR/W43G12X900	1 台	1 号车间	未安装				
7	气体保护焊机	NBC315	20 台	1、4 号车间	气体保护焊机	NBC350; NB-270; NBC-500IGBT-2 台; NBC-500R-5 台; NB-500mk-1 台	10 台	1、3 号车间	-10
8	氩弧焊机	WS200	15 台	1、4 号车间	氩弧焊机	WS200	2 台	3 号车间	-13
9	电焊机	ZX7-250LS	10 台	1、4 号车间	电焊机	ZX7-250LS	1 台	3 号车间	-9
10	数控龙门铣床	GY4018/5018/6018	6 台	4 号车间	数控龙门铣床	GY4018/5018/6018	6 台	3 号车间	-
11	摇臂钻床	2Q3050	2 台	4 号车间	摇臂钻床	ZQ3040: 1 台 ZQ3050: 1 台	2 台	3 号车间	

成都弘林机械有限公司
 高端数控家具机械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2	台式钻床	2~12mm	2台	4号车间	台式钻床	Z4020	2台	3号车间	
13	台式攻丝机	LS-16	2台	4号车间	台式攻丝机	S4016	1台	3号车间	-1
14	通用车床	CK-6150	1台	4号车间	通用车床	CK-6150	1台	3号车间	-1
15	通用钻铣床	X6132	1台	4号车间	通用钻铣床	X6132	1台	3号车间	
16	低温等离子废气净化设备	JC/TC16-1650	1套	4号车间	未安装				
17	布袋除尘器	/	1套	4号车间	布袋除尘器	/	5套	3、5号车间	
18	酸雾处理塔	/	1座	4号车间	未安装				
19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FT-H	20台	1、2、3、4号车间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FT-H	8台	1、3号车间	-12
20	脱水炉（热源为液化气）	4200*2700*2100	1座	4号车间	未安装				
21	污水泵	/	6台	4号车间	污水泵	/	5台	5号车间	-1
22	副喷房	2080*2600*2240	3座	4号车间	副喷房	2080*2600*2240	1座	5号车间	-2
23	固化炉（热源为液化气）	2700*6700*2100	1座	4号车间	未安装				
24	自动喷塑机	DY2/100	1套	4号车间	未安装				
25	履带喷砂机	/	1台	4号车间	抛丸机	QH2714-00（代替）	1台	1号车间	1
26	空压机	ITL-30A	5台	1、2、3、4、5号车间	空压机	XL20A； ITL-30A/37KW/22KW	5台	1/2/3/5号车间	-4
27	柴油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3t	4辆	1、2、3、4、5号车间	柴油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2T/7T	2台	1、5号车间（其中一台为7t）	-3
28	氮/氧供气站	2-1000L	1座	1号车间	未安装				
29	氩气/二氧化碳供气站	2-1000L	1座	1、4号车间	氩气/二氧化碳供气站	2000L/450L（代替）	1座	1号车间	

成都弘林机械有限公司
 高端数控家具机械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0	液化气气化站	10/500L	1座	4号车间	未安装				
31	车床	C6140	18台	2、3号车间	CX616A: C336-1			3	-15
32	车床	C6130	6台	2号车间	未安装				
33	数控车床	C6140	4台	2号车间	数控车床	CA6140A: 1台 C2-3004/2: 1台 CJK61636: 1台 C6180: 1台	4台	3号车间	
34	数控车床	C6132	4台	2号车间	数控车床	CK6150	4台	3号车间	
35	立式铣床	X52	20台	2、3号车间	立式铣床	X52; X55; X5032	6台	3号车间	-14
36	卧式铣床	X62	2台	2号车间	卧式铣床	X62	2台	3号车间	
37	卧式镗床	T6170	4台	2号车间	龙门式数控镗铣床	GMC2580RL/GMC2560RL/GMC2540RL	3台(代替)	2号车间	-1
38	平面磨床	M7130	4台	2号车间	平面磨床	M7130C	4台	3号车间	
39	外圆磨床	M1432-1500	4台	2号车间	未安装				
40	摇臂钻床	Z3050	2台	2号车间	未安装				
41	立式钻床	Z35	2台	2号车间	立式钻床	Z525B	2台	3号车间	
42	台钻	Z25	18台	2、3号车间	台钻	Z4016; Z4020	2台	3号车间	-16
43	攻丝机	Z25	4台	2号车间	攻丝机	M12: 1台, M16: 1台, M20: 1台	3台	3号车间	-1
44	锯床	G4028	8台	2、3号车间	锯床	G4232	2台	1、3号车间	-6
45	保护焊机	500A	6台	2号车间	保护焊机	500A	1台	3号车间	-5
46	滚齿机	1800	2台	2号车间	未安装				
47	式压机	W-160	2台	2号车间	未安装				
48	油压机	Y1200	2台	2号车间	油压机	Y1200	1	3号车间	-1

成都弘林机械有限公司
 高端数控家具机械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9	保护焊机	300A	2台	2号车间	保护焊机	300A	0	3号车间	-2
50	加工中心	VMC850	14套	2、3号车间	加工中心	VMC850: 2台, VMC650: 2台 VMC1060L: 1台 VMC650C: 1台 VMC1160G: 1台 HMC500-L: 1台;	10套	2、3号车间	-4
51	立式钻床	X5032	2台	3号车间	立式钻床	Z525B	2台	3号车间	
52	万能升降台铣床	X6132	2台	3号车间	未安装				
53	滚丝机	228-80	4台	3号车间	滚丝机	Z28-80	1台	3号车间	-3
54	滚丝机	228-200	2台	3号车间	滚丝机	Z28-200	2	3号车间	
55	平面磨床	M7130C	10台	2、3号车间	未安装				
56	数控车床	CJK0625	2台	3号车间	未安装				
57	数控车床	CJK6136	2台	3号车间	数控车床	C6140: 1台, TX-320: 1台	2台	3号车间	
58	数控车床	C2-3004/2	4台	3号车间	数控车床	C60: 1台 CD6140A: 1台 TX-400: 2台	4台	3号车间	
59	车床	CK-6150	8台	2、3号车间	未安装				
60	双盘摩擦压	J53-100A	2台	3号车间	未安装				
61	冲床	J23-16	2台	3号车间	冲床	15T	1台	3号车间	-1
62	攻丝机	SW-V42	2台	3号车间	攻丝机	Z525B	2	3号车间	
63	感应加热设备	KRP-CYP-60	2台	3号车间	感应加热设备	KRP-CYP-60	2台	3号车间	
64	钢筋弯圆机	GW4	2台	3号车间	钢筋弯圆机	GW40: 1台 GW50: 1台	2台	3号车间	
65	钻床	24012A	4台	3号车间	未安装				

成都弘林机械有限公司
 高端数控家具机械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66	钻床	24016A	2台	3号车间	未安装				
67	摇臂钻床	ZQ3040	2台	3号车间	未安装				
68	仪表车床	C0635	2台	3号车间	仪表车床	C32	2台	3号车间	
69	仪表车床	C0625	2台	3号车间	未安装				
70	车床	CX616A-1	2台	3号车间	未安装				
71	立式铣床	6H81	6台	3号车间	立式铣床	Lx802000-1台; X6132-1台; 6H81-3台	5台		-1
72	攻丝机	S4016	2台	3号车间	未安装				
73	三轴滚丝机	ZL28-63	2台	3号车间	三轴滚丝机	ZL28-63	1	3号车间	-1
74	线切割	DK7732	6台	2、3号车间	线切割	DK7732	4台	3号车间	-4
75	圆轮式六角车床	C336-1	4台	3号车间	圆轮式六角车床	C336-1	2台	3号车间	-2
76	保护焊机	NB-270	2台	3号车间	机器人焊接工作站(代替)	EG-B1	1台	1号车间	-1
77	保护焊机	BX1-315	2台	3号车间	未安装				
78	飞边机	-	4台	3号车间	未安装				
79	电动堆垛车	CDD20	2台	5号车间	2	新增设备			
80	电工叉车	CPD20、CPD25	2台	5号车间	2				
81	退火炉	RT3-600-9	1台	1号车间	1				

注：本次验收只针对第一批次设备统计表

3.5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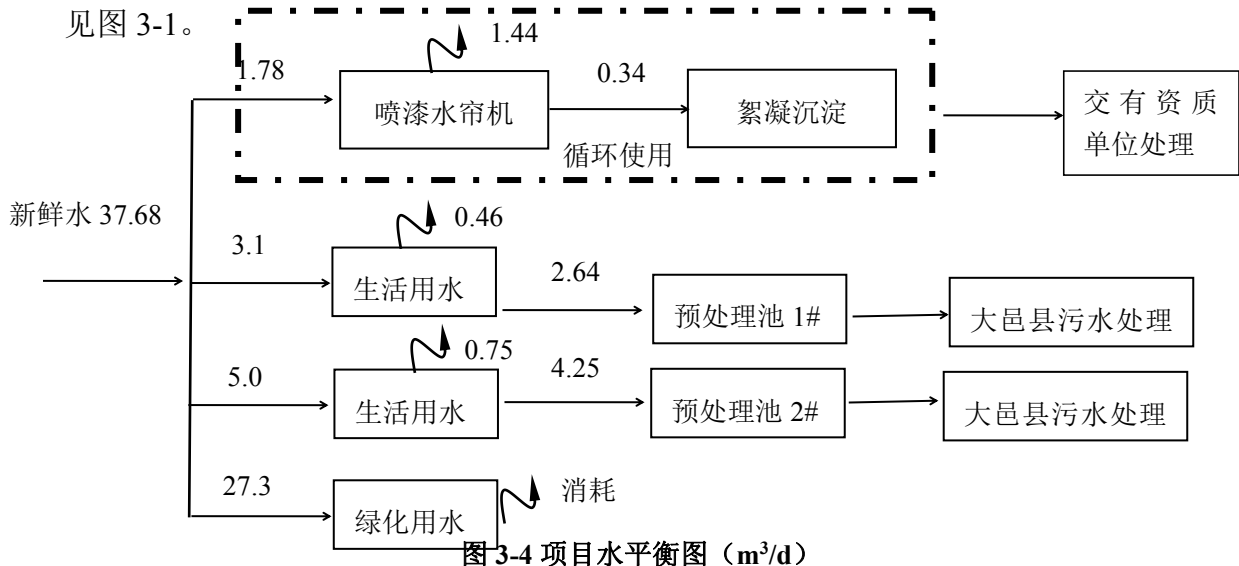
工作制度：全年生产 280 天，生产线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

劳动定员：本项目员工总人数为 162 人。

3.6 工程水平衡情况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日用水量为 37.68m³。其水平衡图

见图 3-1。



3.7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本阶段只涉及 3 个工序，主要包括以下：

- (1) 关键精密零部件的生产：主要是对外购的金属毛坯件进行机械切削加工；
- (2) 重型机架本体的生产：包括等离子切割校平、组焊去应力处理、除锈打磨、喷漆（防锈漆）、预装配、精加工、刮灰打磨及喷面漆处理等主要工序；
- (3) 装配：机械机构和数控系统预装配以及整机产品总装配集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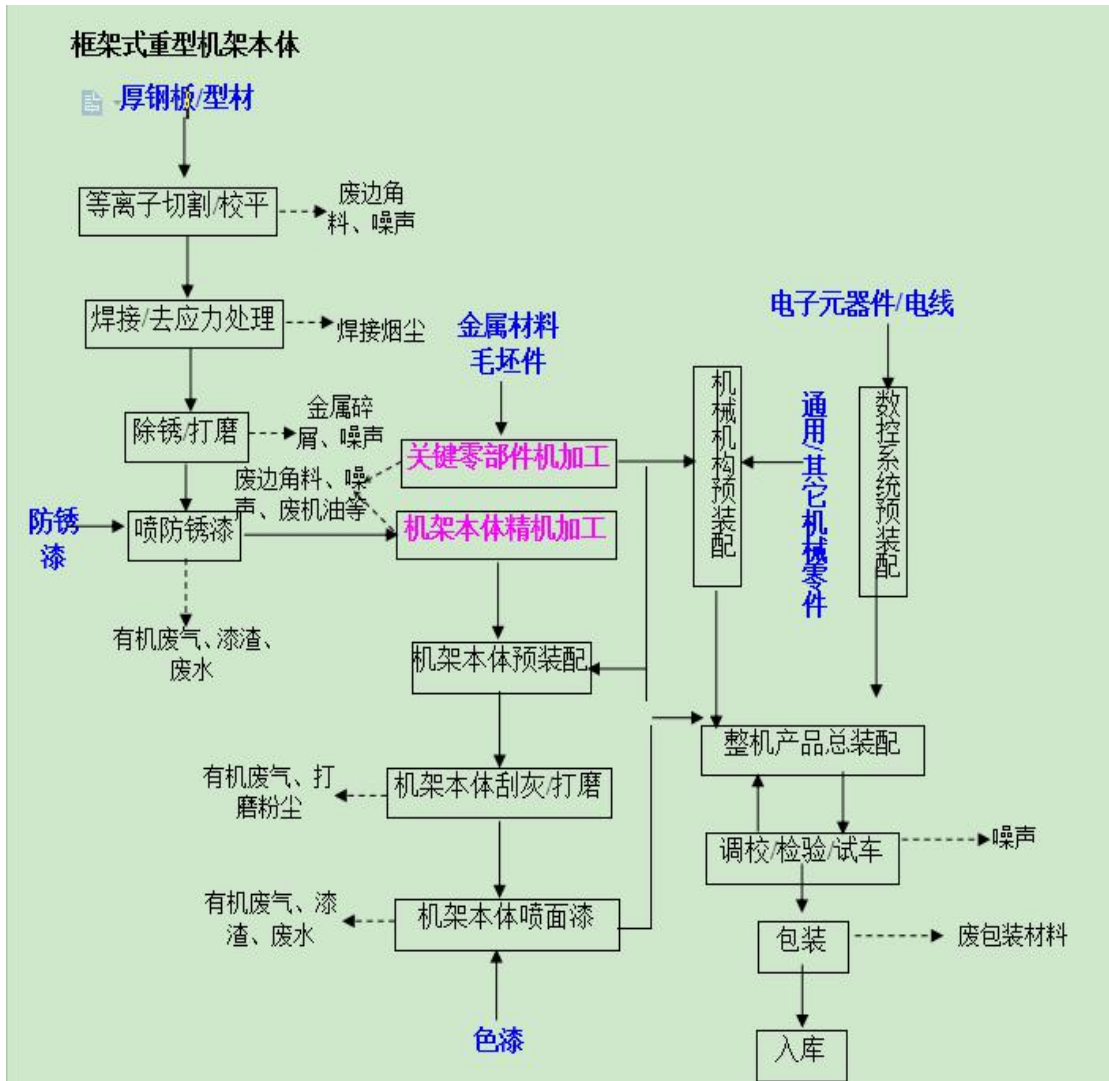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红色字体部分工艺流程在下面做详细介绍：

(1) 关键精密零部件机加工

- ①锯切下料：生产操作人员根据关键零部件的尺寸规格进行下料；
- ②车/铣粗加工：根据加工工艺要求，采用车床、钻铣床进行初步加工；
- ③车/铣精加工：对粗加工件进行进一步的加工，使其尺寸、表面光滑度等进一步接近工艺要求；
- ④电火花线切割加工：利用连续移动的细金属丝（称为电极丝）作电极，工件与电极丝之间用喷嘴喷入工作液（乳化液、去离子水等），对工件进行脉冲火花放电蚀除金属、切割成型；
- ⑤钻孔攻丝加工：钻孔是用钻头在实心材料体上加工出孔；攻丝是用丝锥在圆柱孔内表面上加工出内螺纹；

⑥磨削加工：用磨料、磨具切除工件上多余材料；

关键零部件加工完成后，绝大部分去机械机构预装配工序，与通用/其它机械零件进行机械机构预装配，少部分去机架本体预装配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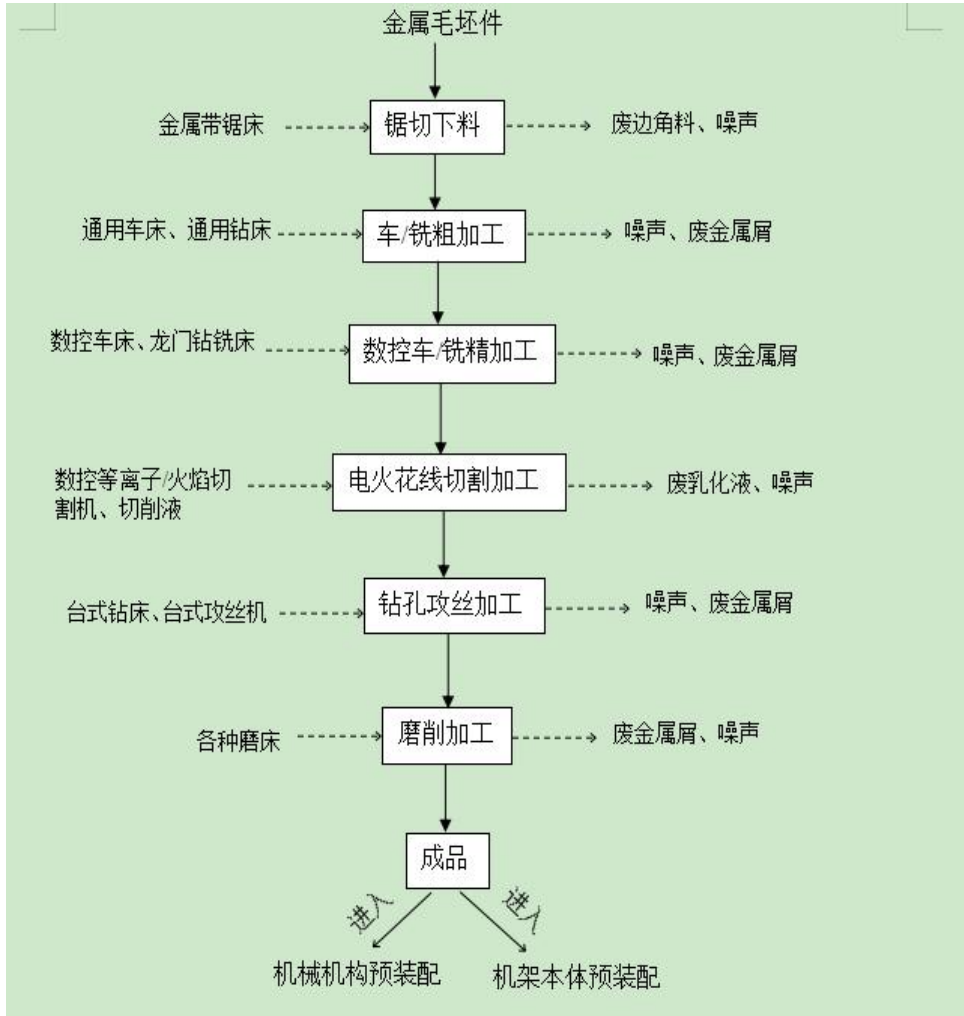


图 3-2 关键精密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3.8 项目变化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及原验收阶段五个因素与现验收阶段五个因素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 项目变动情况

序号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	变动判定
性质	高端数控家具机械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高端数控家具机械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无	无
规模	年产家具生产专用数控装备 8000 台（套）（全系列精密推台锯 4500 台（套），单片切锯机 1400 台（套），多片切锯机 100 台（套），高速数控多轴钻 1000 台（套），四面刨 1000 台（套））	年产家具生产专用数控装备 7000 台（套）（全系列精密推台锯 4500 台（套），单片切锯机 1400 台（套），多片切锯机 100 台（套），高速数控多轴钻 1000 台（套））	四面刨 1000 台（套）未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不属于重大变更
地点	四川大邑经济技术开发区	四川大邑经济技术开发区	无	无
生产工艺	车间为高度 12 米的一层钢结构建筑，建筑面积 6655.33m ² 。车间分布有机架本体精机加工、关键零部件机加工的生产区（设有激光/等离子切割下料、折弯、焊接、工序）、喷漆区域（设有四间喷漆房，其中喷漆房布置刮灰、打磨、喷漆及自然晾干等工序）、表面前处理区（包含酸洗、磷化等工序）、阳极氧化区（包括脱脂、碱蚀、阳极氧化、封孔等工序）	4 号车间所建喷漆、打磨区域设置在 5 号厂房东侧，目前酸洗磷化未按“三同时”进行，且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阳极氧化工艺及喷塑工艺委外处理。	项目在建设期间，发现 4 号房地基不符合建设，因此将 4 号车间喷漆、打磨工艺移至 5 号车间东北侧，并且委托四川有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位置发生变动情况进行分析，通过专家组评审。	不属于重大变更

	抛丸机无组织排放	抛丸机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4m 排气筒排放	优化	不属于重大变更
环境保护措施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1m ³ ）处理后再与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池（80m ³ ）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30m ³ /d）处理后排入大邑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斜江河。	项目未建食堂，未安装隔油池；污水处理站未建设。	由于酸洗生产线未建设，因此未安装污水处理设施，废水经预处理处理后，排污园区污水处理站。	不属于重大变更
	一座事故应急水池（600m ³ ）	事故应急池 150m ³	由于项目用水量未达到设计初期，因此体积减小，后期验收时段将对事故应急池扩建。	不属于重大变更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的重大变动清单、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故本项目以上变更均不属于重大变更。

4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4.1 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4.1.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水帘机废水及员工的办公、生活污水。

(1) 水帘机定期更换废水

本项目水帘机定期更换废水的产生量约为 0.34m³/d，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SS、漆雾等，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期待项目污水处理站建好后，一并同其他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2) 生活污水：由于本项目厂经直径较长，即本项目设置了两个污水排口，3 个化粪池（有效容积 80m³）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后纳入大邑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4-1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水去向	废水量 (m ³ /d)	最终去向
水帘机定期更换废水	pH、COD、SS、漆雾	间断	委托处理	0	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初期雨水	pH、SS、COD	间断	市政管网	/	大邑县污水处理厂
办公、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T-P	间断	污水管网	8.1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大邑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1.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治理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包括：刮灰废气、打磨粉尘及喷漆废气。

刮灰废气、打磨粉尘（颗粒物、VOCs）：本项目设置两个密闭的刮灰打磨房，该房间不设窗，废气经水帘+喷淋塔+过滤箱+活性炭装置后由 23m 高排气筒排放。

喷漆废气（苯、甲苯、二甲苯、VOCs）：本项目设置两个密闭的喷漆房，废气经水帘机+喷淋+布袋+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由 23m 排气筒排放。

抛丸机（颗粒物）：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经处理后，通过 24m 排气筒排

放。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主要包括焊烟和金属碎屑颗粒物。项目在焊接岗位设置了移动式焊烟净化器，使废气能有效收集；金属碎屑颗粒物通过大气沉降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4-2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实际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排气筒根数及高度
刮灰废气、打磨粉尘	颗粒物、VOCs	经水帘+喷淋塔+过滤箱+活性炭装置后由 23m 高排气筒排放	1 根 23 米
喷漆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VOCs	水帘机+喷淋+布袋+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由 23m 排气筒排放	1 根 23 米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装置收集后，以无组织排放	-
抛丸机	颗粒物	自带布袋除尘器	1 根 24 米

4.1.3 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风机、水泵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4-3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的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空间位置	声压级 dB(A)
1	空压机	若干	生产车间内	85~95
2	各类车床、铣床、钻床、锯床等	若干	生产车间内	80~90
3	各类焊机	若干	生产车间内	80~85
4	风机	若干	生产车间内	~85
5	水泵	若干	生产车间外	~85

噪声治理措施：

- (1) 在设计上选用环保低噪声型设备，车间内各设备合理的布置，且设备作基础减震和密封隔声等措施；
- (2) 合理布局，选择吸声或隔声的建筑材料，进行墙体隔声；
- (3) 选择低噪的空压机，远离项目周边的噪声敏感点（尤其是距离最近的大树场居民区）布置；
- (4) 对风机、水泵等设备设置相应的消声房装置进行消声处理；
- (5) 对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加强管理，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4.1.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有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

固体废物包括：金属废料、废弃包装物、废砂纸、生活垃圾、废手套、抹布、废活性炭、漆渣及除尘器收集的刮灰打磨粉尘、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油漆桶。

一般固废处置措施：金属废料、废弃包装物、废砂纸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运；**危险废物处置措施：**漆渣及除尘器收集的刮灰打磨粉尘、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水帘处理废水、废手套及抹布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漆桶由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处置。

表 4-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序号	固废类别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编号	产生量 (t/a)	暂存位置	处置方式
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3.6	危废暂存间	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刮灰打磨粉尘		HW49	2.074		
		漆渣	喷漆过程	HW12	2		
		废润滑油	机加工过程	HW08	0.05		
		废切削液	机加工过程	HW09	0.05		
		废抹布、手套	喷漆过程	HW49	0.1		
		水帘处理废水	刮灰过程	HW49	96		
		废油漆桶	喷漆过程	HW49	0.2		由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处置
2	一般固废	金属废料	机加工过程	---	5	袋装收集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废包装物	原料拆封、产品包装	---	3	袋装收集	
		废砂纸	打磨过程	---	0.05	袋装收集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112	垃圾桶	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清运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危险化学品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设置了一个危险化学品库房，位于 5#车间内东侧，库房地面全部全部做防渗处理，各种化学品分类存放。

(2) 废水事故排放防护措施

为预防废水事故将生产过程中洒落在厂区地面上的物料带入地表水体，厂区设置 150m³ 事故水池。

(3) 危险废物暂存风险防范措施，危废暂存间地点地面进行防渗，建立健全台帐，设专人负责。

(4) 项目设 600m³ 消防水池，用于应急消防使用。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设置有 2 个生活废水排口、3 根废气排气筒，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4.2.3 地下水防治措施

项目厂区生产区和危废暂存间均进行了防渗防腐处理。

4.3 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200 万元，目前现阶段的环保投资为 186.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4%。。主要环保设施（措施）投资一览表 4-6。

表 4-6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环保设施/措施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措施	实际投资
废气治理	焊接烟尘	在 1~4 号车间焊接工段均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共设置约 20 台	15.0	焊接岗位安装移动焊烟净化器	8.0
	金属碎屑	自然降落，强制通风	3.0	与环评一致	3.0
	刮灰废气、打磨粉尘	设置 2 间密闭的刮灰打磨房，刮灰打磨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经负压收集后采用一套“活性炭滤筒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引至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120.0	设置 2 间密闭的刮灰打磨房，经水帘+喷淋塔+过滤箱+活性炭装置后由 23m 高排气筒排放	120.0
	喷漆废气	设置 2 间密闭的喷漆房，喷漆、晾干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经负压收集后采用一套“水帘机+UV 光解+低温等离子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设置 2 间密闭的刮灰打磨房，水帘机+喷淋+布袋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由 23m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排气扇	4.0	每间厂房内均安装排气扇	12.5
废水治理	水帘机定期更换废水	含磷废水经化学沉淀预处理、水帘机定期更换废水采用“絮凝沉淀”预处理后，再与其他生产废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30m ³ /d），采用物化方式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30.0	水帘废水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1.0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1m ³ ）处理后再与厂区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预处理池（80m ³ ）预处理后纳入大邑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6.0	生活废水由预处理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	2.0
噪声治理	机械噪声	隔声、减震、消声、距离衰减等	20.0	与环评一致	20.0

成都弘林机械有限公司
 高端数控家具机械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固废处 置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存储间 1 间（建筑面积 30m ² ），分类存放， 并定期送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0	与环评一致	5.0
	一般废物	设置临时储存间 1 间（建筑面积 15m ² ）并定期交专业 公司回收处理	1.0	与环评一致	1.0
	生活垃圾	垃圾桶，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0	与环评一致	2.0
环境风 险	风险防范措施	详见“风险防范”章节表 5-29	12.0	与环评一致	12.0
合计			118	-	186.5

5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

5.1 环评结论（摘录环评 P180-186）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为“C3524 木材加工机械制造”类项目。根据 2011 年 3 月 3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9 号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和 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21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修正)》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且项目所用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其中落后和淘汰生产设备之列。此外，项目建设得到大邑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大发改投资函【2016】129 号”批准同意（见附件）。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规划符合性分析

①与大邑县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大邑县经济开发区兴业大道，根据“附图 2 四川大邑经济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图”可知，项目所在地块系工业用地性质。根据大邑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大邑县经济开发区内新建高端数控家具机械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用地规划情况说明”及四川大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可知：本项目在晋原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中为新增建设用地，符合大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由此可知，本项目在此建设，符合区域相关用地规划要求。

②与大邑经济开发区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四川大邑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川环函[2010]19 号）”可知：大邑工业集中发展区产业定位为：以轻工产品、通用机械制造业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家用电力器具制造、不锈钢及类似日用金属制品制造、纺织服装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上下游关联产品制造。

本项目生产产品为木工机械设备，为机械制造行业，属于工业园区主导产业；并且，四川大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明确本项目符合园区“一区一主业”的规划要求，所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规划环评中企业准入条件要求。

③项目水性涂料用量与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要求：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电子、家具等行业新建涂装项目，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占总涂料使用量比例不低于50%。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四川省实施方案》的通知”（川环发〔2013〕99号）该方案“加强表面涂装工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中要求“全面提高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的使用比例，汽车制造企业达到50%以上，家具制造企业达到30%以上，电子产品、电器产品制造企业达到50%以上”。

另外，根据《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1）“实施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在汽车制造及维修、包装印刷、家具制造、机械电子等重点行业推广使用先进涂装工艺技术，优化喷漆工艺与设备；深化涂装有机废气治理，溶剂型涂料涂装工序必须密闭作业，配备有机废气高效收集和回收净化设施，有机废气收集率逐步达到90%以上，确保达标排放。”（2）“汽车制造、电子、电器产品、包装印刷企业中，使用环保涂料和油墨比例应达到50%以上，家具制造企业应达到30%以上”。

本项目总涂料用量94.7t/a，其中水性涂料用量50t/a，占总涂料用量的52.8%，满足《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川环发[2013]99号中相关要求。

④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与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加强对固定源和移动源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强化大气一次污染物、二次污染物综合管理，统筹城乡大气环境整治，建立有效运行的灰霾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机制，逐步完善灰霾污染防治法规政策和标准，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断下降，空气环境质量逐步改善，灰霾污染有效控制”。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刮灰打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喷漆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水帘机喷淋+UV光解+等离子体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达标排放，

其余喷塑及固化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因此，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措施符合《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项目用地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大邑县经济开发区西区，项目北侧隔兴业大道为四川凯西祥荣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冷轧薄板、热镀锌及铝锌板材、彩色涂层板材），与本项目相距 50m；项目南侧隔乡村路为一加油站，距离本项目约 28m；项目西侧紧邻大新路，沿路两侧是大树村居民区，约有住户 20 户；项目东侧紧挨海装机械（正在建设中，主要产品为铝合金产品）；项目西北侧为成都优信食品有限公司（主要产品是腌腊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熏煮香肠火腿制品），与项目相距 342m。

再远一些，项目东侧 506m 为干溪村（村庄）、项目西南侧 973 米处为双龙村（村庄）、项目东南侧 997 米为罗河坝（村庄）、项目西北侧 1.55km 处为祥荣锦绣一方（居住小区），项目西北侧 1.93km 处为锦绣一方（居住小区）、项目西北侧 1.82km 处为上上城（居住小区），项目西北侧 2.05km 处为中铁·金山（居住小区）。

根据现场勘查可知，本项目评价区域内无风景名胜、旅游景区、军事管理区、水厂以及水源保护区等，外环境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项目周边企业主要是以“机械制造”为主的工业企业，与本项目基本相容。本项目西侧虽分布有住户、大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酒店等敏感目标，但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如喷漆房、酸洗槽、阳极氧化槽、喷塑房均位于本项目四号车间，距离上述敏感目标的最近距离约为 128m；且项目所处区域主导风向为北风和东北风，位于主导风向侧风向，排放的污染物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上述敏感目标造成大的影响。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4、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显示，目前纳污水体斜江河 pH、COD_{Cr}、BOD₅、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标准。可见，纳污水体斜江河现状水质现状较好。

(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显示，调查区域内各监测点位各监测项目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水质良好。

(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显示，评价范围内2个监测点的SO₂、NO₂小时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要求，SO₂、NO₂、PM₁₀日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二甲苯、TVOC满足《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1小时均值及8小时均值要求，硫酸雾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一次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可见，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

(4)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边界昼间噪声介于58.2~59.8dB(A)，夜间噪声介于47.0~49.0dB(A)，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标准。

5、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所示。

表 5-1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单位：t/a

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议值
水污染物 (厂区废水排放口)	CODcr	11.9
	NH ₃ -N	1.07
	总磷	0.190
	总铝	0.071
	总锌	0.119
水污染物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CODcr	1.19
	NH ₃ -N	0.119
	总磷	0.0119
	总锌	0.0238
大气污染物	VOCs	1.33
	颗粒物	0.0929

6、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大邑县及大邑经济开发区的总体规划。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环保设

施正常运行，则各类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区域地表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可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在现址上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批复（摘抄至成环建评[2018]123号）

你单位《成都市弘林机械有限公司高端数控家具机械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项目位于成都市四川大邑经济技术开发区,总投资 5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52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车间设激光/等离子切割下料、折弯、焊接等工序，2#车间设焊接、校平、切割、折弯等工序，3#车间设焊接、铣削加工、车削加工、钻削、线切割、磨削等工序，4#车间设机加工生产区喷漆区、表面前处理区、阳极氧化区，5 车间设机构装配、电器装配、整机装配、调试打包等工序，6 车间设机械零部件、整机仓储。同时，项目设置危化品库、研发试验棧、食堂、办公楼宿舍楼、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及固废暂存设施等。

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家具生产专用数控装备 8000 台（全系列精密推台锯 4500 台、单片切锯机 1400 台，多片切锯机 100 合，高速数控多轴钻 100 台，四面刨 100 合）的生产能力。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四川大邑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

三、严格污染防治设施建设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栗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管理，严格废水收集处理。生产废水分类收集后排入厂区生产污水处理站（30m³/d），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与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食堂污水经隔油预处理）一起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大邑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废水排入斜江河。

（三）严格废气收集处理，确保稳定达标运行。落实设多性炭滤筒除尘器、碱液喷淋系统、“水机+光解+活性炭吸附”和“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等装置的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同时，以 4#车间设定 100 卫生防护距离，

对无组排放皮气的环境影响进行控制项目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今后不得有新建医院、学校、居民点等环境敏感建筑，新引进项目应注意与本项目的环境相容性。

（四）落实噪声控制措施，确保厂界达标。

（五）完善固态废弃物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要求。

（六）重点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实施分区防渗，确保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不收污染。

（七）强化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按照企业制定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种的，必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制。项目主体工程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并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六、大邑县环保局辅助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成都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将其纳入“双随机”抽查范围。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执行标准

根据《成都弘林机械有限公司高端数控家具机械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表

类型	验收标准			
无组织 废气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其他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0		
	苯	0.1		
	甲苯	0.2		
	二甲苯	0.2		
有组织 废气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20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5	100	1.4
	苯	15	1	0.2
	甲苯	15	5	0.6
二甲苯	15	15	0.9	
废水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值（mg/L）		
	pH（无量纲）	6-9		
	悬浮物	4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石油类	20		
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			

	氨氮	45
	总磷	8
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 中3类标准
	昼间	65dB
	夜间	55dB

6.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四川景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成都弘林机械有限公司高端数控家具机械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见环评P89）以及《总量控制指标审核表》中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表：

表 6-2 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环评价	环评批复值	备注
废水	COD	11.9t/a	/	/
	NH ₃ -N	1.07t/a	/	/
	总磷	0.190	/	
废气	颗粒物（打磨）	0.0056t/a		
	VOCs	1.33t/a		/
废气：打磨时间 325h/t，喷漆 580h/t，废水：1#4.25t/d，2#2.64t/d，280d/a				

7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7.1 验收监测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负荷如下表。

表 7-1 工况符合统计表

名称	日期	设计日生产能力	实际日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日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钢型 材	2019.11.7	9.6	2.5	2.0	80%
	2019.11.8			2.1	84%

备注：设计年使用钢型材 2700t/a，实际使用 700t/a，年生产 280 天。

7.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 4 废气现场监测仪器和实验室分析仪器均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执行，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6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7.3 质控样统计结果表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项目具体质量控制结果如下：

表 7-2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质控样品编号	200125	2005112
标准值 (mg/L)	87.6	0.764
不确定度 (mg/L)	5.1	0.037

测定值 (mg/L)	87.4	0.769
是否合格	是	是

表 7-3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样品编号	SY017 I A001		SY017 I A001	
样品浓度 (mg/L)	10.9	11.2	45	43
均值	11.0		44	
相对偏差 (%)	1.4		4	
允许范围 (%)	≤10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表 7-4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记录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前 (dB)	校准后 (dB)	示值误差 (dB)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Leq	2019.11.8	AWA5688	93.8	93.7	0.1	±0.5dB	是
	2018.11.8		93.8	93.7	0.1	±0.5dB	是

7.4 验收监测

7.4.1 分析方法

表 7-5 废水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有效期
样品采集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91-2002	/	/	/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PHB-4	YL-152	2020.4.5
悬浮物 (SS)	重量法	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ATY124	YLS008	2020.4.28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Z	YLS028	2020.5.5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25ml 酸式滴定管	/	/
氨氮 (NH ₃ -N)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G	YLS005	2020.4.28
总磷 (TP)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722G	YLS005	2020.4.2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1987	分光光度计 722G	YLS004	2020.4.28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LS064	2020.4.28
-----	---------	------------	----------------	--------	-----------

表 7-6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有效期	检出限 (mg/m ³)
样品采集	固定污染源排气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崂应 3012H 崂应 3072 ZR-3520	YL-112 YL-119 YL-187	2020.7.28、 2020.4.5/	/
苯、甲苯、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气相色谱仪 7890B	YLS003	2021.5.5	0.0015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YLS002	2021.5.5	/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6157-1996	电子天平 ATY124	YLS008	2020.4.28	/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有效期	检出限 (mg/m ³)
样品采集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崂应 2050 崂应 2050 崂应 2034 崂应 3072 ZR-3920 ZR-3520	YL-114 YL-115 YL-127 YL-118 YL-147 YL-187	2020.4.5 2020.4.5 2020.4.5 2020.6.10 2020.4.5 /	/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YLS006	2020.4.28	/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象色谱仪 GC4000A	YLS002	2021.5.5	/
苯、甲苯、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气相色谱仪 7890B	YLS003	2021.5.5	0.0015

表 7-8 噪声监测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有效期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L-149	2020.4.5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声校准仪 AWA6221B	YL-088	2020.7.24

7.5 监测结果及评价

7.5.1 废气监测

7.5.1.1 有组织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7-9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净化设施	测点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频次 (次/天)	采样天数 (天)
1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UV 光氧、过滤棉、喷淋	喷漆排气筒	23	3	2
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喷淋	打磨排气筒	23		
3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抛丸排气筒	24		

7.5.1.2 无组织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7-10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次/天)	采样天数 (天)
1	北侧厂界外 3m 处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4	2
2	西北侧厂界外 3m 处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3	西侧厂界外 3m 处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4	南侧厂界外 3m 处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7.5.2 监测结果及评价

7.5.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测结果		
2019.11.19	喷漆排气筒	苯	标干流量	m ³ /h	81561	79028	78649	79746	/	/
			排放浓度	mg/m ³	0.0316	<0.0015	<0.0015	0.0110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58×10 ⁻³	5.93×10 ⁻⁵	5.90×10 ⁻⁵	8.99×10 ⁻⁴	0.6	达标
		甲苯	标干流量	m ³ /h	81561	79028	78649	79746	/	/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	<0.0015	0.484	0.162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12×10 ⁻⁵	5.93×10 ⁻⁵	0.0381	0.0127	2.2	达标
		二甲苯	标干流量	m ³ /h	81561	79028	78649	79746	/	/
			排放浓度	mg/m ³	0.339	0.210	2.21	0.920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76	0.0166	0.174	0.0727	2.5	达标
		VOCs（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81561	79028	78649	79746	/	/
			排放浓度	mg/m ³	1.92	2.13	2.52	2.1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57	0.168	0.198	0.174	11	达标
2019.11.20	喷漆排气筒	苯	标干流量	m ³ /h	80853	79065	80204	80041	/	/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1	达标

成都弘林机械有限公司
 高端数控家具机械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排放速率	kg/h	<1.21×10 ⁻⁴	<1.19×10 ⁻⁴	<1.20×10 ⁻⁴	<1.20×10 ⁻⁴	0.6	达标
		甲苯	标干流量	m ³ /h	80853	79065	80204	80041	/	/
			排放浓度	mg/m ³	2.92	1.76	1.62	2.10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36	0.139	0.130	0.168	2.2	达标
		二甲苯	标干流量	m ³ /h	80853	79065	80204	80041	/	/
			排放浓度	mg/m ³	3.06	2.08	2.12	2.42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47	0.164	0.170	0.194	2.5	达标
		VOCs（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80853	79065	80204	80041	/	/
			排放浓度	mg/m ³	5.76	2.77	6.23	4.9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466	0.219	0.500	0.395	11	达标
2020.5.13	打磨排气筒	VOCs（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35891	35194	34984	35332	/	/
			排放浓度	mg/m ³	0.37	0.37	0.37	0.3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33	0.0130	0.0129	0.0131	11	达标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35783	34415	34225	34808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达标
2020.5.14	打磨排气筒	VOCs（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62848	62597	63468	62971	/	/
			排放浓度	mg/m ³	0.35	0.38	0.36	0.3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3	0.0124	0.0119	0.0119	11	达标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32600	32290	33163	32684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11	达标
2020.5.13	抛丸排气筒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20927	20257	19279	20154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13	达标
2020.5.14	抛丸排气筒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20498	22165	20663	21109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13	达标

2020年5月13-14日验收监测数据引用四川中谦检测有点公司 中谦检字[2020]第136号检测报告；排放速度限值为排气筒高度折算值。

监测结果表明：2019年11月19、20日喷漆排气筒苯、甲苯、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涉及“表面涂装”使用限值要求。

2020年5月13、14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抛丸排气筒颗粒物、打磨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打磨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涉及“表面涂装”使用限值要求。

7.5.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7-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监测结果		
2019.11.19	北侧厂界外 3m 处	VOCs(非甲烷总烃)	<0.07	<0.07	0.17	<0.07	<0.07	2.0	达标
		苯	<0.0015	0.0066	0.0028	<0.0015	0.0027	0.1	达标
		甲苯	<0.0015	0.0148	0.0040	<0.0015	0.0051	0.2	达标
		二甲苯	<0.0015	0.0479	<0.0015	<0.0015	0.0125	0.2	达标
	西北侧厂界外 3m 处	VOCs(非甲烷总烃)	0.86	<0.07	0.18	<0.07	0.28	2.0	达标
		苯	0.0031	0.0025	0.0029	<0.0015	0.0023	0.1	达标
		甲苯	<0.0015	0.0043	0.0043	<0.0015	0.0025	0.2	达标
		二甲苯	<0.0015	<0.0015	0.0072	<0.0015	0.0024	0.2	达标
	西侧厂界外 3m 处	VOCs(非甲烷总烃)	<0.07	<0.07	<0.07	<0.07	<0.07	2.0	达标
		苯	0.0041	<0.0015	<0.0015	<0.0015	0.0016	0.1	达标
		甲苯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2	达标
		二甲苯	0.0054	<0.0015	<0.0015	<0.0015	0.0019	0.2	达标
	南侧厂界外 3m 处	VOCs(非甲烷总烃)	<0.07	<0.07	0.44	0.09	0.15	2.0	达标
		苯	<0.0015	<0.0015	<0.0015	0.0030	<0.0015	0.1	达标
		甲苯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2	达标
		二甲苯	0.0338	0.0062	<0.0015	0.0144	0.0138	0.2	达标
2019.11.20	北侧厂界外 3m 处	VOCs(非甲烷总烃)	0.53	0.77	0.61	0.48	0.60	2.0	达标

成都弘林机械有限公司
 高端数控家具机械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苯	0.0024	0.0024	0.0017	0.0048	0.0028	0.1	达标
		甲苯	0.0070	0.0145	0.0060	0.0123	0.0100	0.2	达标
		二甲苯	0.0291	0.0654	0.0314	0.0639	0.0474	0.2	达标
	西北侧厂界外 3m 处	VOCs(非甲烷总烃)	0.70	0.48	0.40	0.59	0.54	2.0	达标
		苯	0.0070	0.0145	0.0040	0.0103	0.0090	0.1	达标
		甲苯	0.0097	0.0051	0.0061	0.0066	0.0069	0.2	达标
		二甲苯	0.0072	0.0337	0.0337	0.0323	0.0267	0.2	达标
	西侧厂界外 3m 处	VOCs(非甲烷总烃)	0.27	0.23	0.70	0.34	0.38	2.0	达标
		苯	0.0028	<0.0015	0.0028	0.0025	0.0022	0.1	达标
		甲苯	<0.0015	0.0042	0.0071	0.0062	0.0046	0.2	达标
		二甲苯	<0.0015	0.0282	0.0372	0.0174	0.0209	0.2	达标
	南侧厂界外 3m 处	VOCs(非甲烷总烃)	1.19	0.10	0.76	0.26	0.58	2.0	达标
苯		<0.0015	<0.0015	0.0018	<0.0015	<0.0015	0.1	达标	
甲苯		<0.0015	<0.0015	<0.0015	0.0046	0.0017	0.2	达标	
二甲苯		0.0047	<0.0015	<0.0015	0.0476	0.0134	0.2	达标	
2019.11.7	北侧厂界外 3m 处	颗粒物	0.215	0.270	0.220	0.287	0.248	1.0	达标
	西北侧厂界外 3m 处	颗粒物	0.275	0.234	0.252	0.238	0.250	1.0	达标
	西侧厂界外 3m 处	颗粒物	0.200	0.204	0.232	0.222	0.214	1.0	达标
	南侧厂界外 3m 处	颗粒物	0.146	0.167	0.157	0.155	0.156	1.0	达标
2019.11.8	北侧厂界外 3m 处	颗粒物	0.244	0.229	0.275	0.276	0.256	1.0	达标
	西北侧厂界外 3m 处	颗粒物	0.218	0.236	0.236	0.218	0.227	1.0	达标
	西侧厂界外	颗粒物	0.236	0.246	0.242	0.220	0.236	1.0	达标

	3m 处								
	南侧厂界外 3m 处	颗粒物	0.168	0.153	0.147	0.172	0.160	1.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2019 年 11 月 7、8 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019 年 11 月 19、20 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限值要求。

7.5.3 废水监测

7.5.3.1 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7-13 废水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次/天)	采样天数 (天)
1	1#污水排放口	pH、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化学需氧量（COD _{Cr} ）、悬浮物(SS)、氨氮(NH ₃ -N)、总磷(TP)、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石油类	4	2
2	2#污水排放口	pH、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化学需氧量（COD _{Cr} ）、悬浮物(SS)、氨氮(NH ₃ -N)、总磷(TP)、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石油类		

7.5.3.2 监测结果及评价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

表 7-14 废水检测结果单位：mg/L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监测结果		
2019 .11.7	1#污水排放口	pH	7.71	7.69	7.74	7.80	7.69-7.80	6-9	达标
		悬浮物(SS)	46	40	46	50	46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18.5	18.6	21.4	18.1	19.2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COD _{Cr})	44	47	55	40	46	500	达标
		氨氮(NH ₃ -N)	11.0	11.3	10.4	11.1	11.0	45	达标

成都弘林机械有限公司
 高端数控家具机械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19 .11.8		总磷 (TP)	0.89	1.18	0.91	0.89	0.97	8	达标
		石油类	0.43	0.47	0.33	0.35	0.40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0.417	0.426	0.459	0.491	0.448	20	达标
	2#污水排放口	pH	7.35	7.43	7.36	7.40	7.35-7.43	6-9	达标
		悬浮物 (SS)	65	60	55	38	54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62.7	66.3	67.6	59.9	64.1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70	185	205	179	185	500	达标
		氨氮 (NH ₃ -N)	44.7	42.4	39.8	38.9	41.4	45	达标
		总磷 (TP)	6.03	4.74	4.88	5.85	5.38	8	达标
		石油类	0.32	0.34	0.49	0.46	0.40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0.824	1.00	0.942	0.883	0.912	20	达标
	1#污水排放口	pH	7.56	7.73	7.64	7.60	7.56-7.73	6-9	达标
		悬浮物 (SS)	40	38	35	42	39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18.6	21.2	20.4	19.0	19.8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54	64	51	45	54	500	达标
氨氮 (NH ₃ -N)		8.34	9.49	8.88	9.14	8.96	45	达标	
总磷 (TP)		2.12	1.79	1.93	1.99	1.96	8	达标	
石油类		0.35	0.36	0.54	0.54	0.45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0.376	0.480	0.432	0.399	0.422	20	达标	
2#污水排放口	pH	7.50	7.44	7.51	7.48	7.44-7.51	6-9	达标	
	悬浮物 (SS)	46	44	32	39	40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66.7	63.5	57.6	67.1	63.7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79	170	104	173	156	500	达标
	氨氮 (NH ₃ -N)	31.5	30.6	28.9	31.0	30.5	45	达标
	总磷 (TP)	4.85	4.78	4.90	4.46	4.75	8	达标
	石油类	0.33	0.34	0.51	0.44	0.40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LAS)	0.907	0.821	0.872	0.929	0.882	2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2019年11月7、8日验收监测期间污水预处理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排放浓度和pH值范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标准限值要求。

7.5.4 噪声监测

7.5.4.1 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15。

表 7-15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主要噪声源设备	测点位置	采样频次 (次/天)	采样天数 (天)
1	折弯机2台、带锯床3台、钻床4台、空压机5台、车床34台、铣床30台	北侧厂界外1m处	昼间2次	2
2		西北侧厂界外1m处		
3		西侧厂界外1m处		
4		南侧厂界外1m处		

7.5.4.2 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16。

表 7-16 噪声检测结果表单位：dB(A)

监测时段	测定编号	测定位置	等效声级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评价
2019.11.7 昼间第一次	1#	北侧厂界外1m处	61.1	65	达标
	2#	西北侧厂界外1m处	63.5		达标
	3#	西侧厂界外1m处	60.6		达标
	4#	南侧厂界外1m处	54.3		达标
2019.11.7	1#	北侧厂界外1m处	62.3	65	达标

成都弘林机械有限公司
 高端数控家具机械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昼间第二次	2#	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64.2		达标
	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60.4		达标
	4#	南侧厂界外 1m 处	54.7		达标
2019.11.8 昼间第一次	1#	北侧厂界外 1m 处	61.3	65	达标
	2#	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62.1		达标
	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63.0		达标
	4#	南侧厂界外 1m 处	54.7		达标
2019.11.8 昼间第二次	1#	北侧厂界外 1m 处	60.9	65	达标
	2#	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60.1		达标
	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60.5		达标
	4#	南侧厂界外 1m 处	56.5		达标

注：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中 6.1 条，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直接判定为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2019 年 11 月 7、8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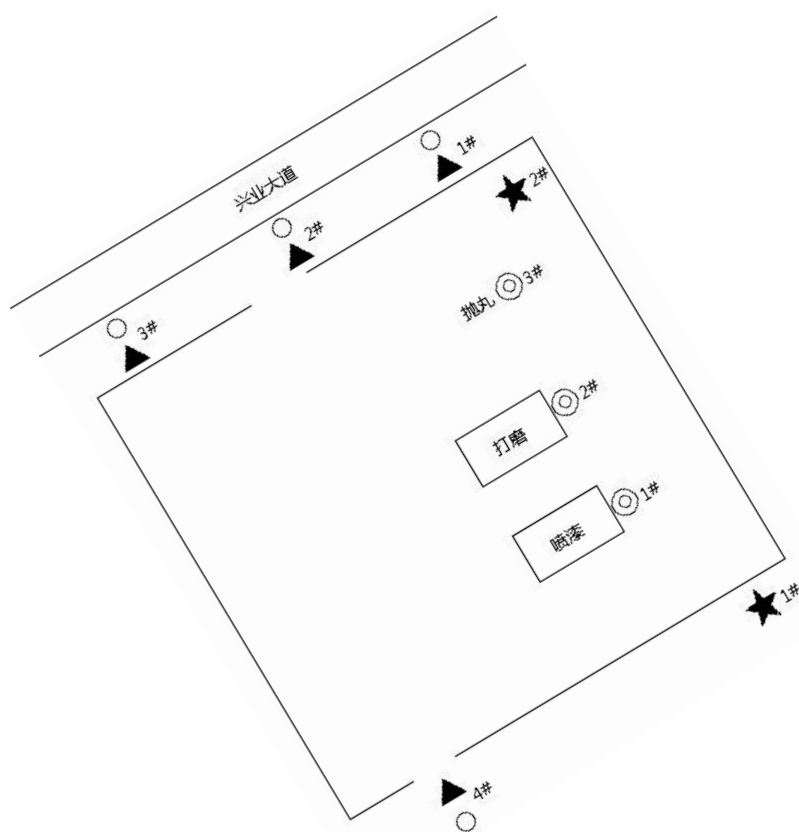


图 1 检测布点示意图平面示意图

7.6 总量控制检查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7-12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指标		环评值	环评批复值	监测达标值	备注
废水	COD	11.9t/a	/	0.226t/a	/
	NH ₃ -N	1.07t/a	/	0.057t/a	/
	总磷	0.190t/a	/	0.007t/a	
废气	颗粒物（打磨）	0.0056t/a	/	0.0053t/a	/
	VOCs	1.33t/a	/	0.347t/a	/

备注：污染物总量核算中污染物排放浓度以验收监测 2 天平均浓度值计，废水排放量以 1#2.64m³/d,2#4.25m³/d 计。年工作 2880 天，每年工作 540 小时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污染物平均浓度×废水年排放量/1000000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污染物平均速率×年工作小时数/1000

废水总量计算：

$$\text{COD (1\#)} : 54\text{mg/L} \times 2.64\text{m}^3/\text{d} \times 280\text{d} = 0.04\text{t/a}$$

$$\text{COD (2\#)} : 156\text{mg/L} \times 4.25\text{m}^3/\text{d} \times 280\text{d} = 0.186\text{t/a}$$

合计 COD=0.226t/a < 11.9t/a (环评值)

$$\text{NH}_3\text{-N (1\#)} : 11\text{mg/L} \times 2.64\text{m}^3/\text{d} \times 280\text{d} = 0.008\text{t/a}$$

$$\text{NH}_3\text{-N (2\#)} : 41.4\text{mg/L} \times 4.25\text{m}^3/\text{d} \times 280\text{d} = 0.049\text{t/a}$$

合计 NH₃-N=0.057t/a < 1.07t/a (环评值)

$$\text{TP (1\#)} : 1.96\text{mg/L} \times 2.64\text{m}^3/\text{d} \times 280\text{d} = 0.001\text{t/a}$$

$$\text{TP (2\#)} : 5.38\text{mg/L} \times 4.25\text{m}^3/\text{d} \times 280\text{d} = 0.006\text{t/a}$$

合计 TP=0.007t/a < 0.190t/a (环评值)

废气总量计算：

$$1\#\text{颗粒物 (打磨)} : 0.086\text{kg/h} \times 325\text{h/a} = 0.028\text{t/a}$$

$$2\#\text{颗粒物 (抛丸)} : 0.044\text{kg/h} \times 560\text{h/a} = 0.025\text{t/a}$$

合计颗粒物：0.053t/a > 0.0056t/a (环评值)

颗粒物排放浓度引用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中谦检字[2020]第 136 号检测报告原始记录。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561\text{kg}/h \times 560h/a = 0.314t/a$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591\text{kg}/h \times 560h/a = 0.033t/a$

合计 VOCs: 0.347t/a > 1.33t/a（环评值）

由上表知：项目废水实际排放量为：COD、NH₃-N、TP 排放量小于环评要求，全厂废气实际排放量为：VOCs、颗粒物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总量控制指标审核表》要求，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机构、人员及职责检查

成都弘林机械有限公司配置了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 名，主要负责全厂日常环保管理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检查、考核与完善。建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体系，各部门主管分别负责本部门环保区域的环保管理工作。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在其中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规定了人员及其职责，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

8.2 环保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成都弘林机械有限公司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环评报告书、环评批复、环保设备档案、固废转运记录等）由公司安全环保科保管。

8.3“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见附件）齐全。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部分设备未做到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未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8.4 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以 4#车间设定 100 卫生防护距离，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环境影响进行控制。项目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今后不得新建医院、学校、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建筑，新引进项目应注意与本项目的的环境相容性。根据现场勘查，目前 4#号车间还未建成，喷漆房已经挪至 5#号车间，由于位置发生了变动，因此成都弘林机械有限公司特委托四川有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现状进行分析，经分析后，喷漆区域（含刮灰打磨房、喷漆房及晾干房）、危废暂存间及危险化学品仓库的位置发生变化，变更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产生、排放及治理措施均未发生变化，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8.5 周边公众意见调查

为了解成都弘林机械有限公司“高端数控家具机械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不同时期存在的各种环境影响，核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环保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分析营运期公众关心的热点环境问题，为改进已有环保

对策措施或提出补救对策措施提供基础，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环办[2003]26号)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以问卷调查的形式征询项目所在地及其周边公众的意见。公众意见调查表共计发放 50 份，回收 50 份，回收数量为发放总数的 100%，周边无居住区，被调查对象主要为周边企业工人及职员等。公众意见调查结果表明，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的为 50 人，为被调查对象总数的 100%。调查结果统计见表 8-2。

表 8-2 公众意见调查表

项目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合计
		知道				不知道				
被调查对象是否知道本项目		50 人				100%				/
		/				/				50 人
被调查对象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不知道		/
		50	100%	/	/	/	/	/	/	50 人
被调查对象对本项目认为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		水污染		大气污染		噪声污染		固体废物污染		/
		/	/	/	/	/	/	/	/	/
		生态破坏		污染较小		无污染		不知道		/
		/	/	/	/	50	100%	/	/	50 人
本项目对被调查对象的影响主要体现	/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有影响但可承受		无影响		/
	生活	/	/	/	/	/	/	50	100%	50 人
	学习	/	/	/	/	/	/	50	100%	50 人
	工作	/	/	/	/	/	/	50	100%	50 人
	娱乐	/	/	/	/	/	/	50	100%	50 人

经统计表明，对本项目环保工作持满意和较满意态度的人员占被调查人员的 100%。

8.6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监测计划如下：

表 8-3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评	废水	厂区总排口	pH、BOD ₅ 、COD _{Cr} 、氨氮、总磷	1 次/季度，每次监测 2 天，每天一次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 1m 处噪声、敏感点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年 3-4 次，每次连续 2 天，每次昼夜各 1 次

环境空气	废气排气筒出口	VOCs、二甲苯、颗粒物	2次/年
	厂界	VOCs、二甲苯、颗粒物	2次/年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四川以勒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水、噪声、废气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后续运行过程中，应按照报告书和企业自行监测的相关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按期开展相关监测，并做好相关监测报告的存档备查工作。

9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在本项目各生产工序和相关环保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的工况下，进行了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的采样监测，本验收监测报告是针对 2019 年 11 月 7-8 日、11 月 19-20 日、2020 年 5 月 13-14 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验收监测和调查结论如下：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排气筒苯、甲苯、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涉及“表面涂装”使用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抛丸排气筒颗粒物、打磨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打磨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涉及“表面涂装”使用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限值要求。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预处理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排放浓度和 pH 值范围满足《污水综

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废

金属废料、废弃包装物、废砂纸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运；漆渣及除尘器收集的刮灰打磨粉尘、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水帘处理废水、废手套及抹布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漆桶由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验收结论

项目废水实际排放量为：COD：0.226t/a，NH₃-N：0.057t/a，TP：0.007t/a，项目废气实际排放量为：颗粒物：0.0053t/a、VOCs：0.347t/a，均满足环评及《总量控制指标审核表》要求。

综上所述，成都弘林机械有限公司高端数控家具机械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公司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排放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境环评报告书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 建议

- 1、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与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危险废物管理，完善危险管理制度，做好危废转运记录；
- 3、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及环评要求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并控制废气总量。

成都弘林机械有限公司
 高端数控家具机械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高端数控家具机械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大树村兴业大道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2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03.546500 北纬 30.55790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家具生产专用数控装备 8000 台（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家具生产专用数控装备 8000 台（套）		环评单位		四川景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成环建评【2018】1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四川以勒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以勒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本项目工况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2		所占比例（%）		0.504				
	实际总投资		4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6.5		所占比例（%）		4.4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43.5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920					
运营单位		成都弘林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1400078865469A		验收时间		2019.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85	500	/	/	0.226	11.9	/	0.226	11.9	/	/				
	氨氮	/	41.4	45	/	/	0.057	1.07	/	0.057	1.07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2.3	120	/	/	0.0053	0.0056	/	0.0053	0.0056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VOCs	/	4.92	60	/	/	0.347	1.33	/	0.347	1.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